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1.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2. 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（三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
3.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；

（五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作出符合法制审核条件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重大执法决定

局相关处室和各执法中队

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报送局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

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查。

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提请审查报告1份；

2.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1份；

3.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；

4.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；

5.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；

6.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补齐相关材料，材料补齐后予以审查

材料齐全且符要求的，3日内予以审查

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，退回办理办案单位

特别重大、复杂的执法决定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

同意作出决定

不同意作出决定